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338號

原告 誠邦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百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陽實業有限公司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2,7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,8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秋莉